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108 【家長滿意度調查】

製作單位：研發處職涯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目 錄

壹、受訪人員資料分析.....	1
一、受訪人員子弟所屬科系.....	1
二、受訪人員子弟實習職務類別.....	1
貳、家長子弟實習經驗.....	2
一、全校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	2
二、各系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	3
1. 各系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之比較.....	3
2. 會資系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項目滿意度之比較.....	4
3. 財稅系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項目滿意度之比較.....	5
4. 不動產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項目滿意度之比較.....	6
5. 財金系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項目滿意度之比較.....	7
6. 保金系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項目滿意度之比較.....	7
7. 國貿系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項目滿意度之比較.....	8
8. 流通系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項目滿意度之比較.....	9
9. 連鎖學程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項目滿意度之比較.....	9
10. 企管系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項目滿意度之比較.....	10
11. 行銷系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項目滿意度之比較.....	11
12. 應外系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項目滿意度之比較.....	11
13. 資管系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項目滿意度之比較.....	12
14. 資科系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項目滿意度之比較.....	13
15. 媒計系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項目滿意度之比較.....	13
參、家長建議.....	14
一、校外實習薪資.....	14
二、選擇實習單位考量.....	14
三、家長意見.....	15
四、學校說明.....	17

壹、受訪人員資料分析

一、受訪人員子弟所屬科系

108 學年度「專業實習」共計 1377 位家長填寫滿意度問卷，樣本數以「行銷系」(201 位, 14.6%)最多，其次為「財稅系」(143, 10.4%)，再者為「會資系」(117 位, 8.5%)，其餘詳如表 1-1。

各系實習學生家長的填答率，以「財稅系」、「不動產系」、「應外系」、「資管系」等系的 100%最多，「財金系」(77%)、保金系」(77.8%)、行銷系 79.4%等系未達 80%。全校的填答率為 89.9%。

表 1-1 受訪人員身份統計表

學系	會資系	財稅系	不動產	財金系	保金系	國貿系	流通系	連鎖系	企管系	行銷系	應外系	資管系	資料系	媒計系	全校
實習學生	129	143	39	139	72	80	99	71	142	253	87	107	72	98	1531
樣本數	117	143	39	107	56	66	98	70	130	201	87	107	59	97	1377
樣本百分比	8.5%	10.4%	2.8%	7.8%	4.1%	4.8%	7.1%	5.1%	9.4%	14.6%	6.3%	7.8%	4.3%	7.0%	100.0%
樣本百分比排序	4	2	14	5	13	11	7	10	3	1	9	5	12	8	
填答率	90.7%	100.0%	100.0%	77.0%	77.8%	82.5%	99.0%	98.6%	91.5%	79.4%	100.0%	100.0%	81.9%	99.0%	89.9%
填答率排序	9	1	1	14	13	10	5	7	8	12	1	1	11	5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01 之誤差。

二、受訪人員子弟實習職務類別

本次調查的 1377 位家長之子弟實習的工作職務類別裡，以「金融專業」居多，有 200 位(14.5%)，其次為「財會稅務」的 175 位(12.7%)，再其次為「行政總務」的 164 位(11.9%)及「門市管理」的 151 位 (11%)，其餘詳如表 1-2。

表 1-2 受訪人員子弟實習職務類別統計表

學系	會資系	財稅系	不動產	財金系	保金系	國貿系	流通系	連鎖系	企管系	行銷系	應外系	資管系	資料系	媒計系	全校	占比
實習學生	129	143	39	139	72	80	99	71	142	253	87	107	72	98	1531	
樣本數	117	143	39	107	56	66	98	70	130	201	87	107	59	97	1377	
樣本百分比	8.5%	10.4%	2.8%	7.8%	4.1%	4.8%	7.1%	5.1%	9.4%	14.6%	6.3%	7.8%	4.3%	7.0%	100%	
Q1.3.1 實習子弟實習的工作職務類別																
(1)行政總務	5	15	14	12	0	15	5	0	29	40	20	7	1	1	164	11.9%
(2)門市管理	6	6	0	0	0	0	41	32	18	41	4	2	1	0	151	11.0%
(3)業務銷售	2	2	10	24	0	11	4	6	11	0	4	3	2	0	79	5.7%
(4)餐飲專業	3	0	0	0	0	0	1	24	14	36	23	0	0	0	101	7.3%
(5)客戶服務	1	9	3	1	0	3	7	4	19	14	7	5	3	1	77	5.6%
(6)旅遊休閒	0	0	1	1	0	0	0	0	43	3	0	0	0	0	48	3.5%
(7)財會稅務	89	72	0	4	0	6	0	0	3	0	0	1	0	0	175	12.7%
(8)運輸物流	0	0	0	0	0	20	33	0	0	0	5	1	0	0	59	4.3%
(9)金融專業	6	36	6	58	56	9	0	0	21	0	0	6	2	0	200	14.5%
(10)傳播藝術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22	23	1.7%
(11)軟體工程	0	0	0	1	0	1	0	0	0	0	1	55	41	1	100	7.3%
(12)品質安規	0	0	0	0	0	0	1	0	0	0	0	2	2	0	5	0.4%
(13)行銷廣告	0	0	0	1	0	1	0	0	3	16	1	0	1	12	35	2.5%
(14)醫療專業	0	0	0	0	0	0	2	1	1	0	1	0	0	0	5	0.4%
(15)藝術設計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48	49	3.6%
(16)生產管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1%
(17)教育輔導	0	0	0	0	0	0	0	3	1	11	9	0	1	2	27	2.0%
(18)其他	5	3	5	5	0	0	4	0	9	0	8	25	5	9	78	5.7%
合計	117	143	39	107	56	66	98	70	130	201	87	107	59	97	1377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01 之誤差。

貳、家長弟子實習經驗

一、全校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

本次調查有關學生家長對該子弟的實習經驗，以李克特五點量表來衡量家長的滿意或認同程度，其中非常同意為 5 分，同意為 4 分，普通為 3 分，不同意為 2 分，非常不同意為 1 分，進而計算各題之「平均分數」，另以「非常滿意」與「滿意」兩項合計所佔比例當作「滿意度」，以「非常不滿意」與「不滿意」兩項合計所佔比例當作「不滿意度」，以了解家長對於校外實習的滿意狀況。

本次調查中，各學系學生對於校外實習各體驗項目之「平均分數」與「滿意度」、「不滿意度」、「中間數」，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各系家長實習「平均分數、滿意度、不滿意度、中間數」統計表

學系	會資系	財稅系	不動產	財金系	保金系	國貿系	流通系	連鎖系	企管系	行銷系	應外系	資管系	資料系	媒計系	全校
實習學生	129	143	39	139	72	80	99	71	142	253	87	107	72	98	1531
樣本數	117	143	39	107	56	66	98	70	130	201	87	107	59	97	1377
平均分數															
Q2.1 了解孩子參加實習相關情形	4.42	4.43	4.59	4.36	4.30	4.35	4.26	4.09	4.25	4.29	4.54	4.35	4.54	4.26	4.36
Q2.2 實習內容與孩子所學專業關聯	4.37	4.22	4.51	4.25	4.34	4.03	4.00	4.01	3.84	4.33	4.01	4.05	4.49	4.14	4.19
Q2.3 實習後覺得孩子更成熟懂事	4.42	4.37	4.85	4.36	4.54	4.30	4.28	4.07	4.27	4.33	4.55	4.44	4.66	4.09	4.39
Q2.4 實習對孩子尋找工作有幫助	4.35	4.45	4.85	4.41	4.43	4.35	4.10	4.04	4.25	4.29	4.38	4.39	4.68	4.26	4.37
Q2.5 滿意學校對實習的規劃與安排	4.40	4.29	4.72	4.14	4.39	4.21	4.10	3.99	4.11	4.27	4.18	4.24	4.59	4.04	4.26
總計	4.39	4.35	4.70	4.30	4.40	4.25	4.15	4.04	4.14	4.30	4.33	4.29	4.59	4.16	4.31
排序	4	5	1	7	3	10	12	14	13	7	6	9	2	11	
滿意度															
Q2.1 了解孩子參加實習相關情形	89.8%	86.7%	94.9%	88.8%	80.4%	87.9%	81.6%	78.6%	82.1%	89.6%	92.0%	89.7%	93.2%	82.5%	87.0%
Q2.2 實習內容與孩子所學專業關聯	89.0%	82.5%	87.2%	84.1%	82.1%	75.8%	72.4%	80.0%	65.2%	94.0%	71.3%	75.7%	93.2%	77.3%	80.7%
Q2.3 實習後覺得孩子更成熟懂事	93.7%	87.4%	97.4%	89.7%	91.1%	89.4%	84.7%	78.6%	82.8%	91.0%	92.0%	95.3%	100.0%	75.3%	89.2%
Q2.4 實習對孩子尋找工作有幫助	88.2%	87.4%	97.4%	90.6%	85.7%	89.4%	75.5%	77.1%	81.3%	90.0%	87.4%	90.7%	98.3%	85.6%	87.5%
Q2.5 滿意學校對實習的規劃與安排	88.2%	81.8%	94.9%	78.5%	87.5%	80.3%	74.5%	72.9%	76.3%	94.0%	79.3%	80.4%	98.3%	73.2%	82.9%
總計	89.8%	85.2%	94.4%	86.3%	85.4%	84.5%	77.8%	77.4%	77.5%	91.7%	84.4%	86.4%	96.6%	78.8%	85.4%
排序	4	8	2	6	7	9	12	14	13	3	10	5	1	11	
不滿意度															
Q2.1 了解孩子參加實習相關情形	0.8%	0.0%	0.0%	0.9%	3.6%	0.0%	1.0%	0.0%	2.2%	0.0%	0.0%	0.9%	1.7%	2.1%	0.9%
Q2.2 實習內容與孩子所學專業關聯	1.6%	3.5%	0.0%	0.9%	0.0%	4.5%	7.1%	2.9%	8.1%	0.0%	5.7%	7.5%	1.7%	3.1%	3.3%
Q2.3 實習後覺得孩子更成熟懂事	0.8%	1.4%	0.0%	0.0%	0.0%	0.0%	2.0%	0.0%	3.7%	0.0%	0.0%	0.9%	0.0%	2.1%	0.8%
Q2.4 實習對孩子尋找工作有幫助	0.8%	1.4%	0.0%	0.9%	1.8%	0.0%	5.1%	2.9%	0.7%	0.0%	2.3%	1.9%	0.0%	3.1%	1.5%
Q2.5 滿意學校對實習的規劃與安排	1.6%	1.4%	0.0%	2.8%	1.8%	0.0%	4.1%	1.4%	3.7%	0.0%	4.6%	1.9%	0.0%	4.1%	2.0%
總計	1.1%	1.5%	0.0%	1.1%	1.4%	0.9%	3.9%	1.4%	3.7%	0.0%	2.5%	2.6%	0.7%	2.9%	1.7%
排序	10	6	13	9	7	11	1	8	2	13	5	4	12	3	
中間數															
Q2.1 了解孩子參加實習相關情形	9.4%	13.3%	5.1%	10.3%	16.1%	12.1%	17.3%	21.4%	15.7%	10.4%	8.0%	9.3%	5.1%	15.5%	12.1%
Q2.2 實習內容與孩子所學專業關聯	9.4%	14.0%	12.8%	15.0%	17.9%	19.7%	20.4%	17.1%	26.7%	6.0%	23.0%	16.8%	5.1%	19.6%	16.0%
Q2.3 實習後覺得孩子更成熟懂事	5.5%	11.2%	2.6%	10.3%	8.9%	10.6%	13.3%	21.4%	13.4%	9.0%	8.0%	3.7%	0.0%	22.7%	10.0%
Q2.4 實習對孩子尋找工作有幫助	11.0%	11.2%	2.6%	8.5%	12.5%	10.6%	19.4%	20.0%	17.9%	10.0%	10.3%	7.5%	1.7%	11.3%	11.0%
Q2.5 滿意學校對實習的規劃與安排	10.2%	16.8%	5.1%	18.7%	10.7%	19.7%	21.4%	25.7%	20.0%	6.0%	16.1%	17.8%	1.7%	22.7%	15.2%
總計	9.1%	13.3%	5.6%	12.5%	13.2%	14.5%	18.4%	21.1%	18.8%	8.3%	13.1%	11.0%	2.7%	18.4%	12.9%
排序	11	6	13	9	7	5	3	1	2	12	8	10	1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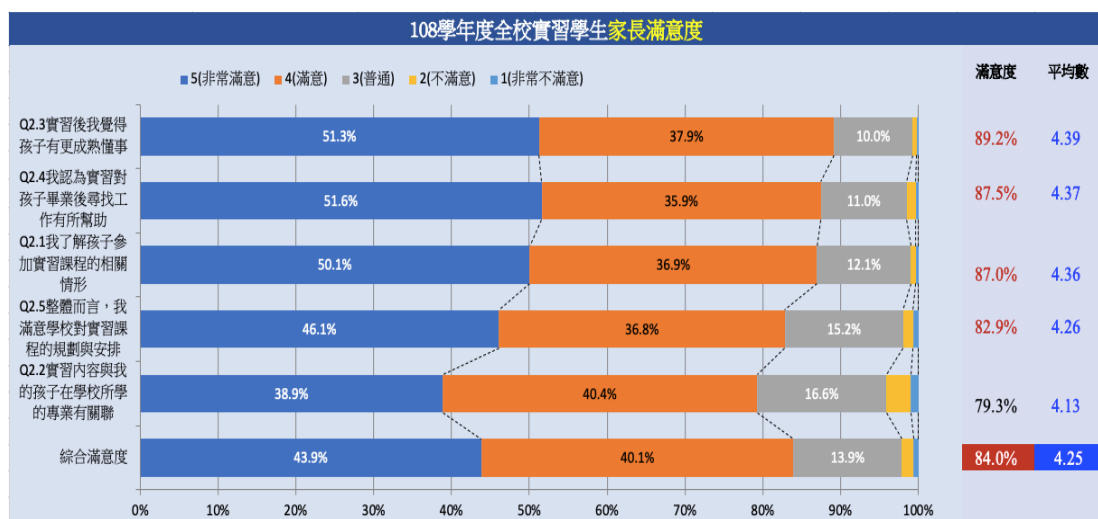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學生家長對於該子弟各項實習經驗評價項目的滿意度，全校綜合滿意度 84%、平均分數為 4.25，以「實習後成熟懂事」(滿意度約 89.2%，平均分數為 4.39 分)、「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滿意度約 87.5%，平均分數為 4.37 分)表現較佳。如表 2-2 與圖 2-1 所示。

學生家長對於該子弟各項實習經驗評價項目的**不滿意度**，以「實習內容與孩子所學專業關聯」(滿意度約 79.3%，平均分數為 4.13 分)與「對實習的規劃與安排」(滿意度約 82.9%，平均分數為 4.26 分)較不滿意。

表 2-2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全校各項統計表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滿意度	平均數
Q2.3實習後我覺得孩子有更成熟懂事	51.3%	37.9%	10.0%	0.5%	0.2%	89.2%	4.39
Q2.4我認為實習對孩子畢業後找工作有所幫助	51.6%	35.9%	11.0%	1.2%	0.3%	87.5%	4.37
Q2.1我了解孩子參加實習課程的相關情形	50.1%	36.9%	12.1%	0.6%	0.3%	87.0%	4.36
Q2.5整體而言，我滿意學校對實習課程的規劃與安排	46.1%	36.8%	15.2%	1.3%	0.7%	82.9%	4.26
Q2.2實習內容與我的孩子在學校所學的專業有關聯	38.9%	40.4%	16.6%	3.1%	1.0%	79.3%	4.13
綜合滿意度	43.9%	40.1%	13.9%	1.5%	0.6%	84.0%	4.25

圖 2-1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全校各項示意圖



二、各系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

1. 各系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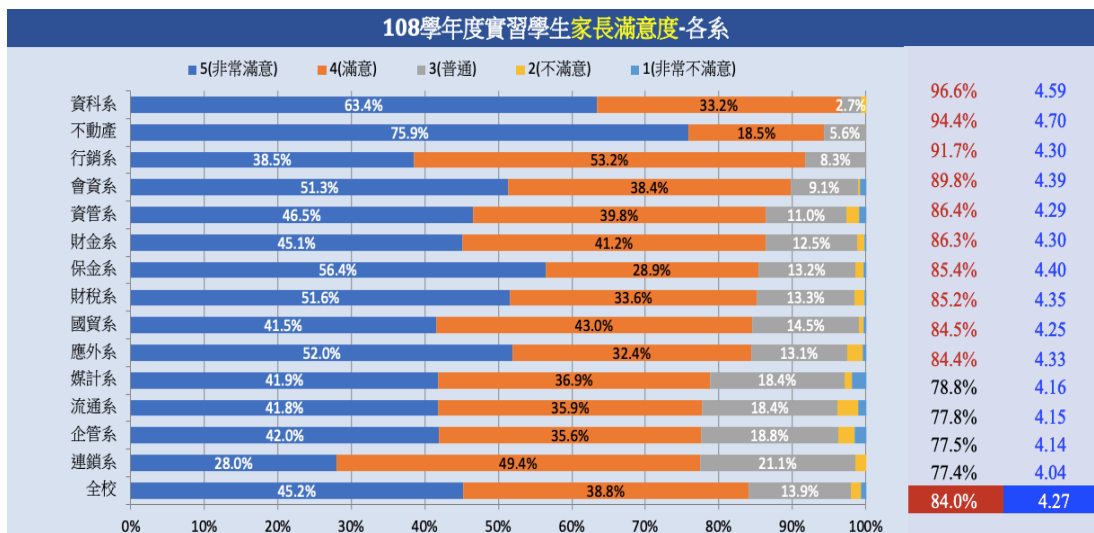
學生家長對於各系該子弟的校外實習**綜合滿意度**，**全校整體綜合滿意度為 85.4%，平均分數 4.31 分**，以「資料系」(滿意度 96.6%，平均分數 4.59 分)、「不動產學程」(滿意度 94.4%，平均分數 4.7 分)、「行銷系」(滿意度 91.7%，平均分數 4.3 分)等系**表現較佳**。

以「連鎖系」(滿意度 77.4%，平均分數 4.04 分)、「企管系」(滿意度 77.5%，平均分數 4.14 分)、「流通系」(滿意度 77.8%，平均分數 4.15 分)**最有進步空間**。如表 2-3 與圖 2-2 所示。

表 2-3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度-各系統計表

系別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滿意度	平均數
資料系	63.4%	33.2%	2.7%	0.7%	0.0%	96.6%	4.59
不動產	75.9%	18.5%	5.6%	0.0%	0.0%	94.4%	4.70
行銷系	38.5%	53.2%	8.3%	0.0%	0.0%	91.7%	4.30
會資系	51.3%	38.4%	9.1%	0.3%	0.8%	89.8%	4.39
資管系	46.5%	39.8%	11.0%	1.7%	0.9%	86.4%	4.29
財金系	45.1%	41.2%	12.5%	0.9%	0.2%	86.3%	4.30
保金系	56.4%	28.9%	13.2%	1.1%	0.4%	85.4%	4.40
財稅系	51.6%	33.6%	13.3%	1.4%	0.1%	85.2%	4.35
國貿系	41.5%	43.0%	14.5%	0.6%	0.3%	84.5%	4.25
應外系	52.0%	32.4%	13.1%	2.1%	0.5%	84.4%	4.33
媒計系	41.9%	36.9%	18.4%	1.0%	1.9%	78.8%	4.16
流通系	41.8%	35.9%	18.4%	2.9%	1.0%	77.8%	4.15
企管系	42.0%	35.6%	18.8%	2.2%	1.5%	77.5%	4.14
連鎖系	28.0%	49.4%	21.1%	1.4%	0.0%	77.4%	4.04
全校	48.3%	37.2%	12.9%	1.2%	0.5%	85.4%	4.31

圖 2-2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度-各系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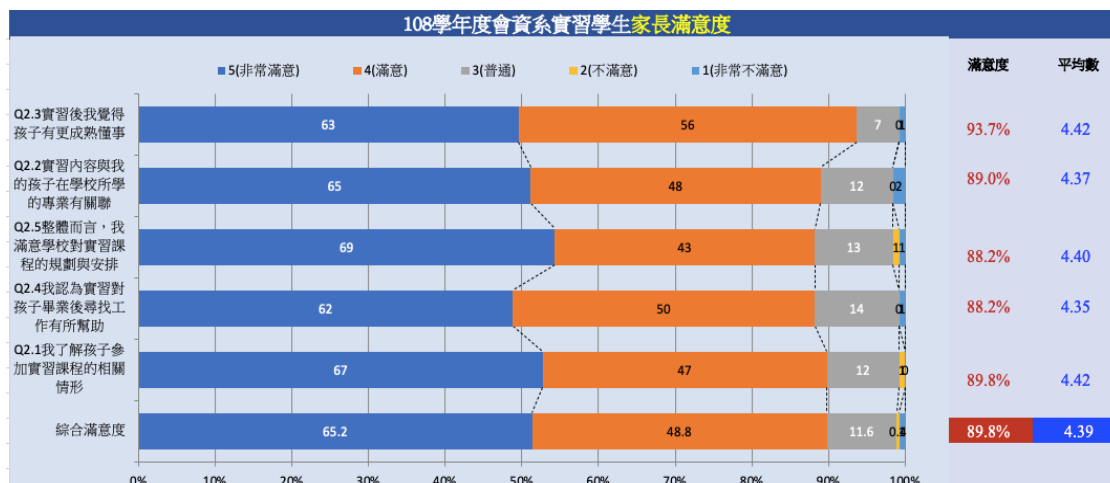
2. 會資系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項目滿意度之比較

再進一步針對各系校外實習各經驗項目分析，會資系以「實習後成熟懂事」(滿意度 93.7%，平均分數 4.42 分)、「實習內容與孩子所學專業關聯」(滿意度 89%，平均分數 4.37 分)表現較佳。「瞭解實習課程相關情形」(滿意度 89.8%，平均分數 4.42 分)最有進步空間。如表 2-4 與圖 2-3 所示。

表 2-4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度-「會資系」各項統計表

評價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滿意度	平均數
Q2.1我了解孩子參加實習課程的相關情形	67	47	12	1	0	89.8%	4.42
Q2.4我認為實習對孩子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	62	50	14	0	1	88.2%	4.35
Q2.5整體而言，我滿意學校對實習課程的規劃與安排	69	43	13	1	1	88.2%	4.40
Q2.2實習內容與我的孩子在學校所學的專業有關聯	65	48	12	0	2	89.0%	4.37
Q2.3實習後我覺得孩子有更成熟懂事	63	56	7	0	1	93.7%	4.42
綜合滿意度	65.2	48.8	11.6	0.4	1	89.8%	4.39

圖 2-3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度-「會資系」各項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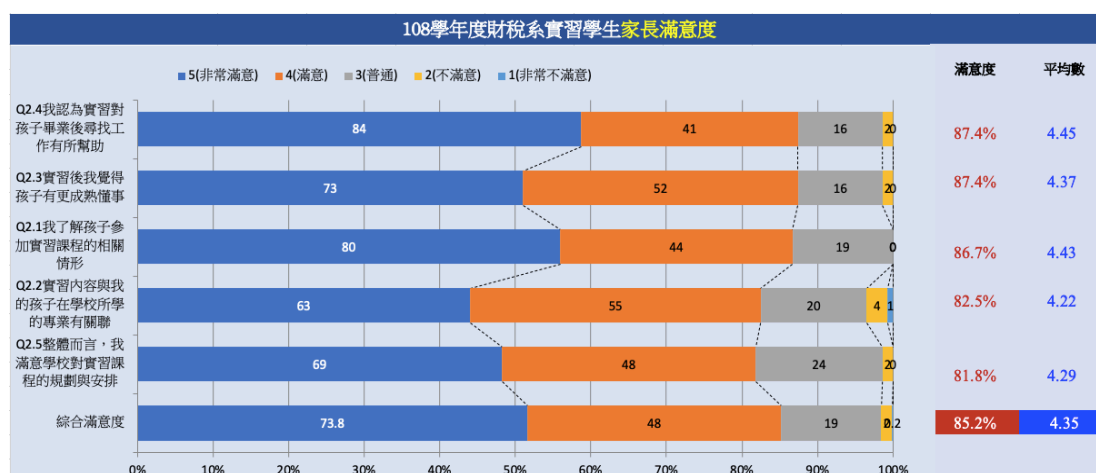
3. 財稅系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項目滿意度之比較

財稅系以「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滿意度 87.4%，平均分數 4.45 分)、「實習後成熟懂事」(滿意度 87.4%，平均分數 4.37 分)表現較佳。「對實習的規劃與安排」(滿意度 81.8%，平均分數為 4.29 分)最有進步空間。如表 2-5 與圖 2-4 所示。

表 2-5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度-財稅系各項統計表

評價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滿意度	平均數
Q2.5整體而言，我滿意學校對實習課程的規劃與安排	69	48	24	2	0	81.8%	4.29
Q2.2實習內容與我的孩子在學校所學的專業有關聯	63	55	20	4	1	82.5%	4.22
Q2.1我了解孩子參加實習課程的相關情形	80	44	19	0	0	86.7%	4.43
Q2.3實習後我覺得孩子有更成熟懂事	73	52	16	2	0	87.4%	4.37
Q2.4我認為實習對孩子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	84	41	16	2	0	87.4%	4.45
綜合滿意度	73.8	48	19	2	0.2	85.2%	4.35

圖 2-4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度-財稅系各項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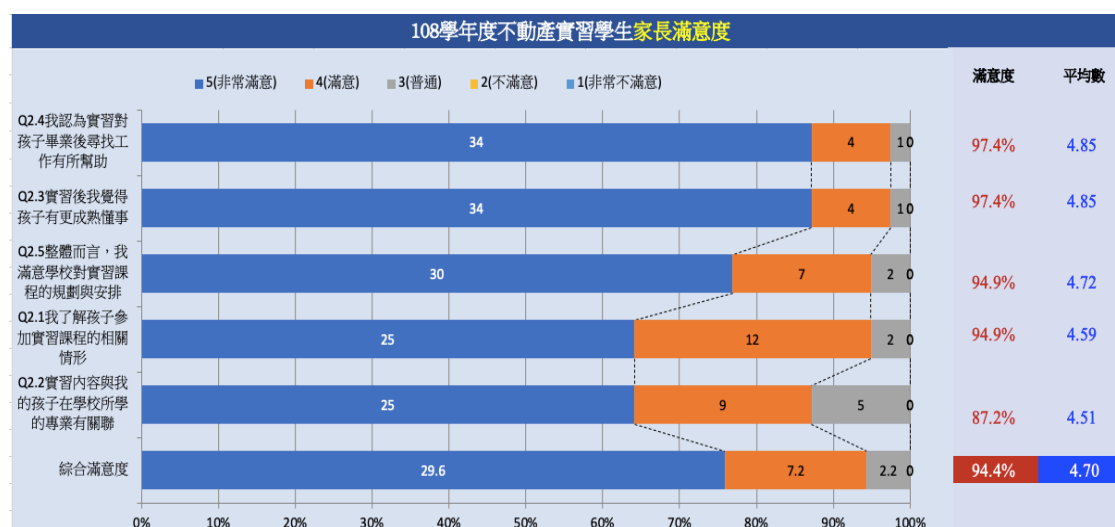
4. 不動產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項目滿意度之比較

不動產以「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滿意度 97.4%，平均分數 4.85 分)、「實習後成熟懂事」(滿意度 97.4%，平均分數 4.85 分)表現較佳。「實習內容與孩子所學專業關聯」(滿意度 87.2%，平均分數 4.51 分)最有進步空間。如表 2-6 與圖 2-5 所示。

表 2-6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度-不動產學程各項統計表

評價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滿意度	平均數
Q2.2實習內容與我的孩子在學校所學的專業有關聯	25	9	5	0	0	87.2%	4.51
Q2.1我了解孩子參加實習課程的相關情形	25	12	2	0	0	94.9%	4.59
Q2.5整體而言，我滿意學校對實習課程的規劃與安排	30	7	2	0	0	94.9%	4.72
Q2.3實習後我覺得孩子有更成熟懂事	34	4	1	0	0	97.4%	4.85
Q2.4我認為實習對孩子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	34	4	1	0	0	97.4%	4.85
綜合滿意度	29.6	7.2	2.2	0	0	94.4%	4.70

圖 2-5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度-不動產學程各項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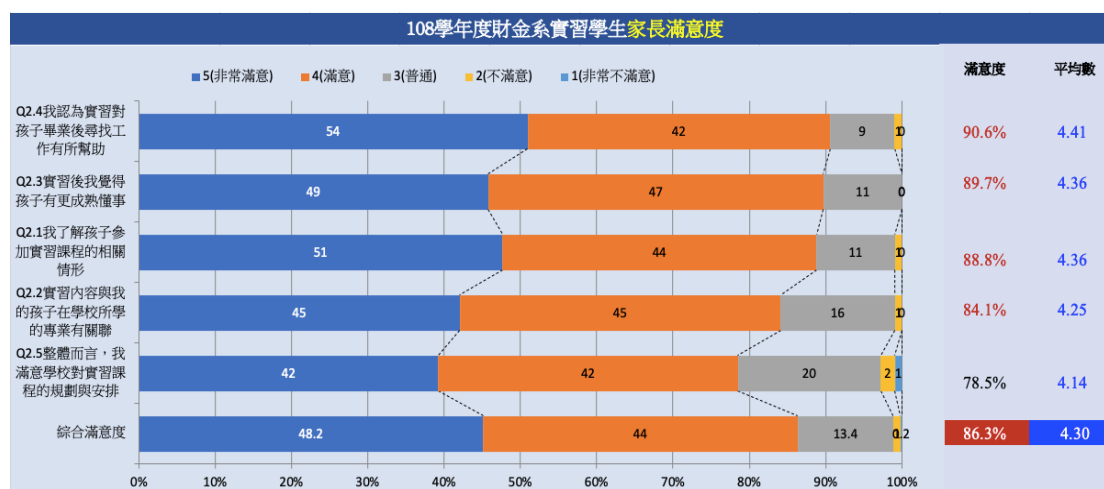
5. 財金系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項目滿意度之比較

財金系以「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滿意度 90.6%，平均分數 4.41 分)、「實習後成熟懂事」(滿意度約 89.7%，平均分數為 4.36 分)表現較佳。「對實習的規劃與安排」(滿意度 78.5%，平均分數 4.14 分)最有進步空間。如表 2-7 與圖 2-6 所示。

表 2-7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度-財金系各項統計表

評價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滿意度	平均數
Q2.5 整體而言，我滿意學校對實習課程的規劃與安排	42	42	20	2	1	78.5%	4.14
Q2.2 實習內容與我的孩子在學校所學的专业有關聯	45	45	16	1	0	84.1%	4.25
Q2.1 我了解孩子參加實習課程的相關情形	51	44	11	1	0	88.8%	4.36
Q2.3 實習後我覺得孩子有更成熟懂事	49	47	11	0	0	89.7%	4.36
Q2.4 我認為實習對孩子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	54	42	9	1	0	90.6%	4.41
綜合滿意度	48.2	44	13.4	1	0.2	86.3%	4.30

圖 2-6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度-財金系各項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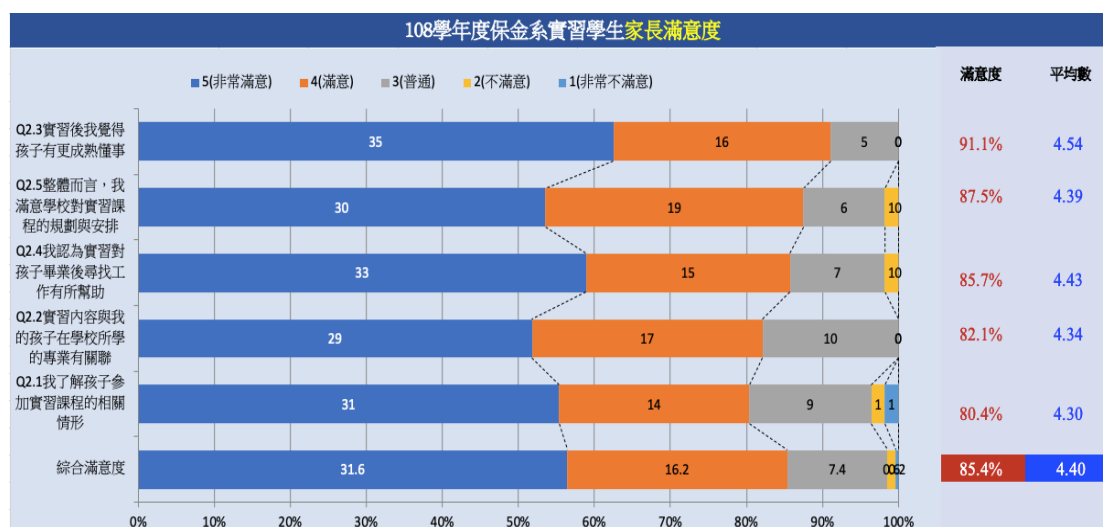
6. 保金系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項目滿意度之比較

保金系以「實習後成熟懂事」(滿意度 91.1%，平均分數 4.54 分)、「對實習的規劃與安排」(滿意度 87.5%，平均分數 4.39 分)表現較佳。「瞭解實習課程相關情形」(滿意度約 80.4%，平均分數為 4.3 分)最有進步空間。如表 2-8 與圖 2-7 所示。

表 2-8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度-保金系各項統計表

評價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滿意度	平均數
Q2.1 我了解孩子參加實習課程的相關情形	31	14	9	1	1	80.4%	4.30
Q2.2 實習內容與我的孩子在學校所學的专业有關聯	29	17	10	0	0	82.1%	4.34
Q2.4 我認為實習對孩子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	33	15	7	1	0	85.7%	4.43
Q2.5 整體而言，我滿意學校對實習課程的規劃與安排	30	19	6	1	0	87.5%	4.39
Q2.3 實習後我覺得孩子有更成熟懂事	35	16	5	0	0	91.1%	4.54
綜合滿意度	31.6	16.2	7.4	0.6	0.2	85.4%	4.40

圖 2-7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度-保金系各項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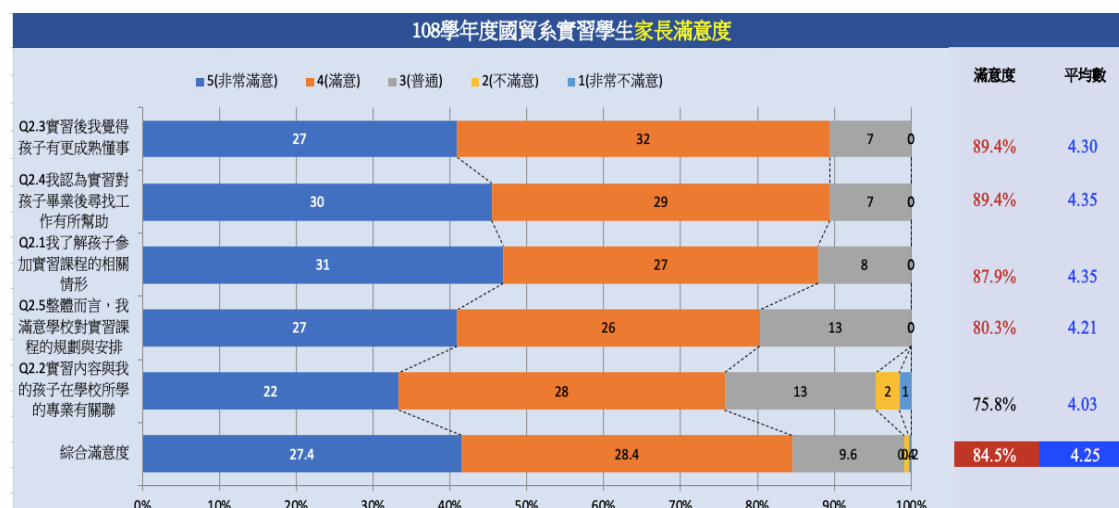
7. 國貿系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項目滿意度之比較

國貿系以「實習後成熟懂事」(滿意度 89.4%，平均分數 4.3 分)、「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滿意度 89.4%，平均分數 4.35 分)表現較佳。「實習內容與孩子所學專業關聯」(滿意度 75.8%，平均分數 4.03 分)最有進步空間。如表 2-9 與圖 2-8 所示。

表 2-9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度-國貿系各項統計表

評價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滿意度	平均數
Q2.2實習內容與我的孩子在學校所學的專業有關聯	22	28	13	2	1	75.8%	4.03
Q2.5整體而言，我滿意學校對實習課程的規劃與安排	27	26	13	0	0	80.3%	4.21
Q2.1我了解孩子參加實習課程的相關情形	31	27	8	0	0	87.9%	4.35
Q2.4我認為實習對孩子畢業後找工作有所幫助	30	29	7	0	0	89.4%	4.35
Q2.3實習後我覺得孩子有更成熟懂事	27	32	7	0	0	89.4%	4.30
綜合滿意度	27.4	28.4	9.6	0.4	0.2	84.5%	4.25

圖 2-8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度-國貿系各項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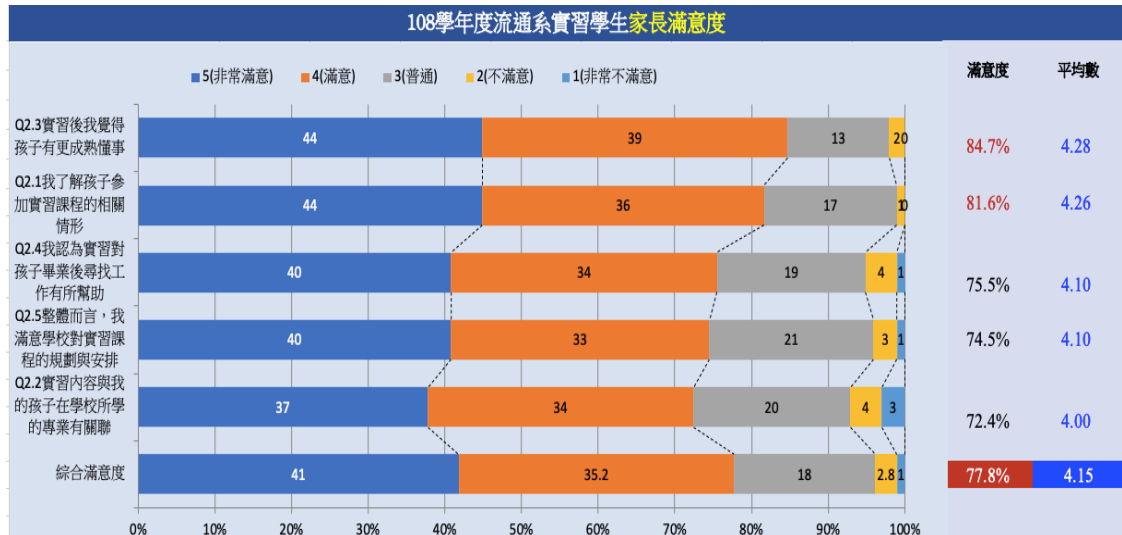
8. 流通系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項目滿意度之比較

流通系以「實習後成熟懂事」(滿意度 84.7%，平均分數 4.28 分)、「瞭解實習課程相關情形」(滿意度 81.6%，平均分數 4.26 分)表現較佳。「實習內容與孩子所學專業關聯」(滿意度 72.4%，平均分數 4 分)最有進步空間。如表 2-10 與圖 2-9 所示。

表 2-10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度-流通系各項統計表

評價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滿意度	平均數
Q2.2實習內容與我的孩子在學校所學的專業有關聯	37	34	20	4	3	72.4%	4.00
Q2.5整體而言，我滿意學校對實習課程的規劃與安排	40	33	21	3	1	74.5%	4.10
Q2.4我認為實習對孩子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	40	34	19	4	1	75.5%	4.10
Q2.1我了解孩子參加實習課程的相關情形	44	36	17	1	0	81.6%	4.26
Q2.3實習後我覺得孩子有更成熟懂事	44	39	13	2	0	84.7%	4.28
綜合滿意度	41	35.2	18	2.8	1	77.8%	4.15

圖 2-9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度-流通系各項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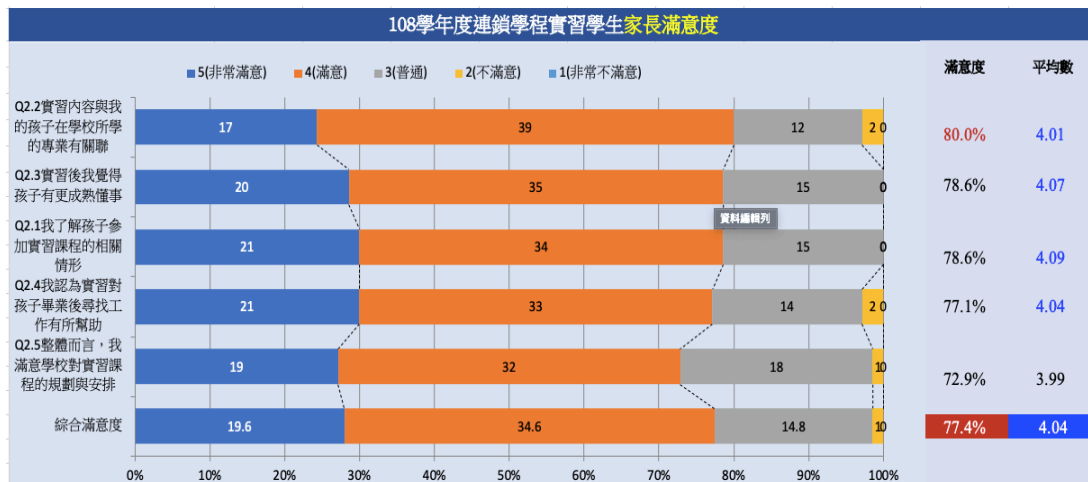
9. 連鎖學程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項目滿意度之比較

連鎖學程以「實習內容與孩子所學專業關聯」(滿意度 80%，平均分數 4.01 分)、「實習後成熟懂事」(滿意度 78.6%，平均分數 4.07 分)表現較佳。「對實習的規劃與安排」(滿意度 72.9%，平均分數 3.99 分)最有進步空間。如表 2-11 與圖 2-10 所示。

表 2-11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度-連鎖學程各項統計表

評價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滿意度	平均數
Q2.5整體而言，我滿意學校對實習課程的規劃與安排	19	32	18	1	0	72.9%	3.99
Q2.4我認為實習對孩子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	21	33	14	2	0	77.1%	4.04
Q2.1我了解孩子參加實習課程的相關情形	21	34	15	0	0	78.6%	4.09
Q2.3實習後我覺得孩子有更成熟懂事	20	35	15	0	0	78.6%	4.07
Q2.2實習內容與我的孩子在學校所學的專業有關聯	17	39	12	2	0	80.0%	4.01
綜合滿意度	19.6	34.6	14.8	1	0	77.4%	4.04

圖 2-10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度-連鎖學程各項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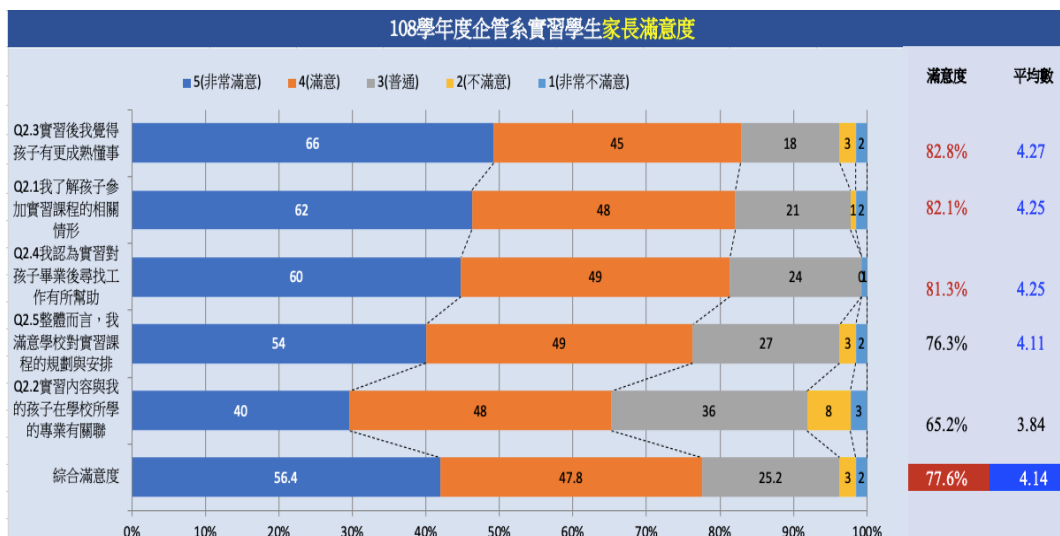
10. 企管系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項目滿意度之比較

企管系以「實習後成熟懂事」(滿意度 82.8%，平均分數 4.27 分)、「瞭解實習課程相關情形」(滿意度 82.1%，平均分數 4.25 分)表現較佳。「實習內容與孩子所學專業關聯」(滿意度 65.2%，平均分數 3.84 分)最有進步空間。如表 2-12 與圖 2-11 所示。

表 2-12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度-企管系各項統計表

評價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滿意度	平均數
Q2.2實習內容與我的孩子在學校所學的專業有關係	40	48	36	8	3	65.2%	3.84
Q2.5整體而言，我滿意學校對實習課程的規劃與安排	54	49	27	3	2	76.3%	4.11
Q2.4我認為實習對孩子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	60	49	24	0	1	81.3%	4.25
Q2.1我了解孩子參加實習課程的相關情形	62	48	21	1	2	82.1%	4.25
Q2.3實習後我覺得孩子有更成熟懂事	66	45	18	3	2	82.8%	4.27
綜合滿意度	56.4	47.8	25.2	3	2	77.6%	4.14

圖 2-11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度-企管系各項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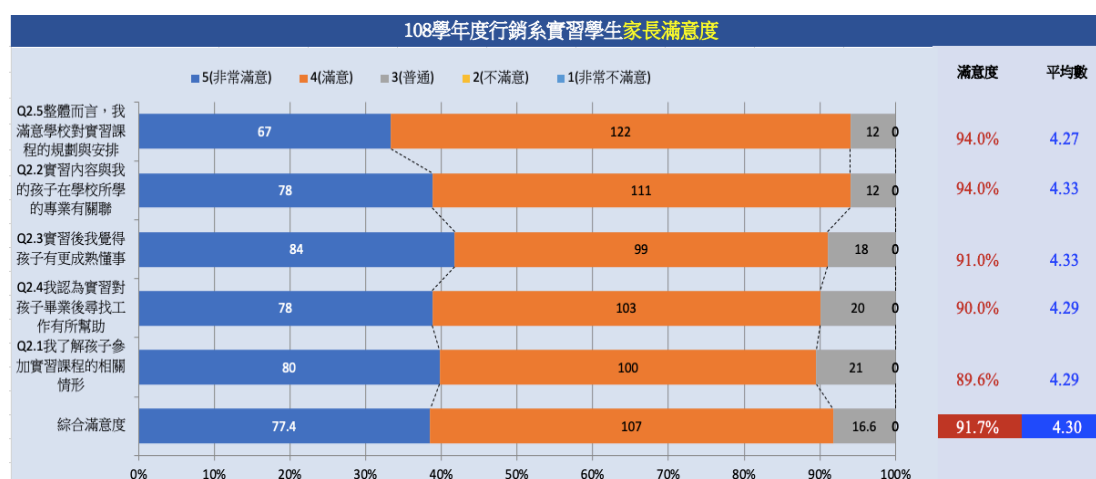
11.行銷系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項目滿意度之比較

行銷系以「對實習的規劃與安排」(滿意度 94%，平均分數 4.27 分)、「實習內容與孩子所學專業關聯」(滿意度 94%，平均分數 4.33 分)表現較佳。「瞭解實習課程相關情形」(滿意度 89.6%，平均分數 4.29 分)最有進步空間。如表 2-13 與圖 2-12 所示。

表 2-13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度-行銷系各項統計表

評價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滿意度	平均數
Q2.1我了解孩子參加實習課程的相關情形	80	100	21	0	0	89.6%	4.29
Q2.4我認為實習對孩子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	78	103	20	0	0	90.0%	4.29
Q2.3實習後我覺得孩子有更成熟懂事	84	99	18	0	0	91.0%	4.33
Q2.2實習內容與我的孩子在學校所學的專業有關聯	78	111	12	0	0	94.0%	4.33
Q2.5整體而言，我滿意學校對實習課程的規劃與安排	67	122	12	0	0	94.0%	4.27
綜合滿意度	77.4	107	16.6	0	0	91.7%	4.30

圖 2-12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度-行銷系各項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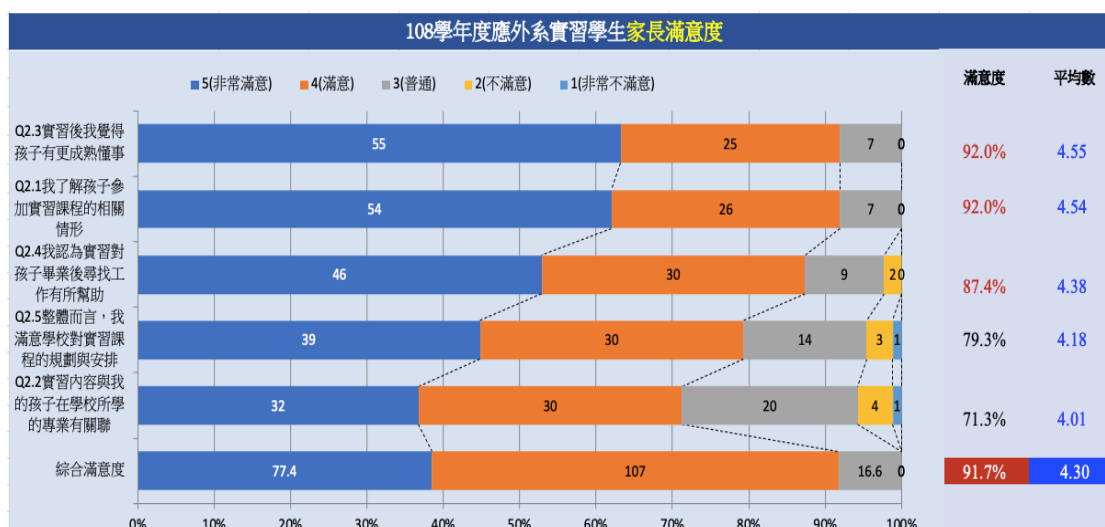
12.應外系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項目滿意度之比較

應外系以「實習後成熟懂事」(滿意度 92%，平均分數 4.55 分)、「瞭解實習課程相關情形」(滿意度 92%，平均分數 4.54 分)表現較佳。「實習內容與孩子所學專業關聯」(滿意度 71.3%，平均分數 4.01 分)最有進步空間。如表 2-14 與圖 2-13 所示。

表 2-14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度-應外系各項統計表

評價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滿意度	平均數
Q2.2實習內容與我的孩子在學校所學的專業有關聯	32	30	20	4	1	71.3%	4.01
Q2.5整體而言，我滿意學校對實習課程的規劃與安排	39	30	14	3	1	79.3%	4.18
Q2.4我認為實習對孩子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	46	30	9	2	0	87.4%	4.38
Q2.1我了解孩子參加實習課程的相關情形	54	26	7	0	0	92.0%	4.54
Q2.3實習後我覺得孩子有更成熟懂事	55	25	7	0	0	92.0%	4.55
綜合滿意度	77.4	107	16.6	0	0	91.7%	4.30

圖 2-13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度-應外系各項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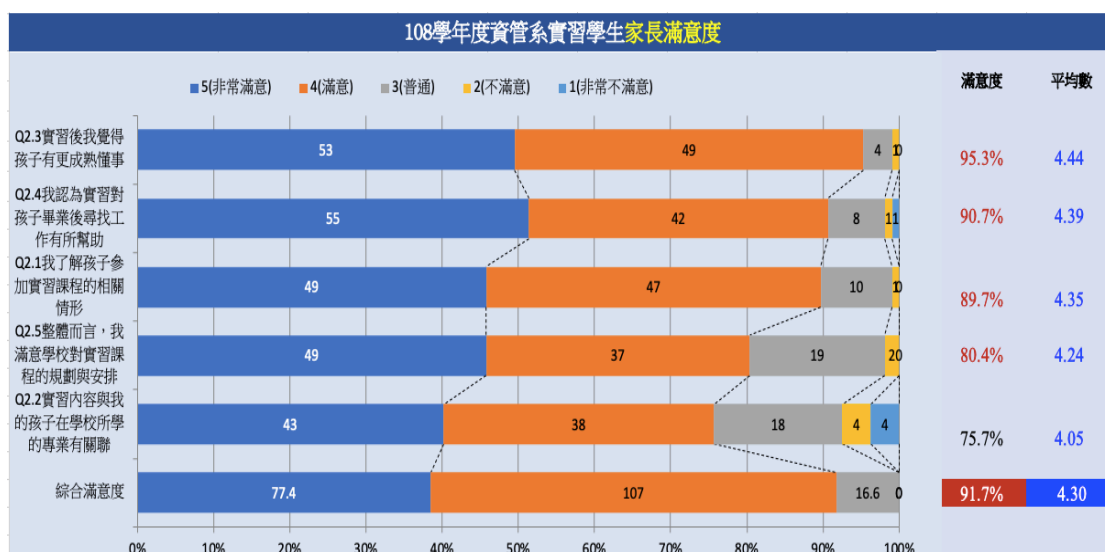
13. 資管系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項目滿意度之比較

資管系以「實習後成熟懂事」(滿意度 95.3%，平均分數 4.44 分)、「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滿意度 90.7%，平均分數 4.39 分)表現較佳。「實習內容與孩子所學專業關聯」(滿意度 75.7%，平均分數 4.05 分)最有進步空間。如表 2-15 與圖 2-14 所示。

表 2-15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度-資管系各項統計表

評價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滿意度	平均數
Q2.2 實習內容與我的孩子在學校所學的專業有關聯	43	38	18	4	4	75.7%	4.05
Q2.5 整體而言，我滿意學校對實習課程的規劃與安排	49	37	19	2	0	80.4%	4.24
Q2.1 我了解孩子參加實習課程的相關情形	49	47	10	1	0	89.7%	4.35
Q2.4 我認為實習對孩子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	55	42	8	1	1	90.7%	4.39
Q2.3 實習後我覺得孩子有更成熟懂事	53	49	4	1	0	95.3%	4.44
綜合滿意度	77.4	107	16.6	0	0	91.7%	4.30

圖 2-14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度-資管系各項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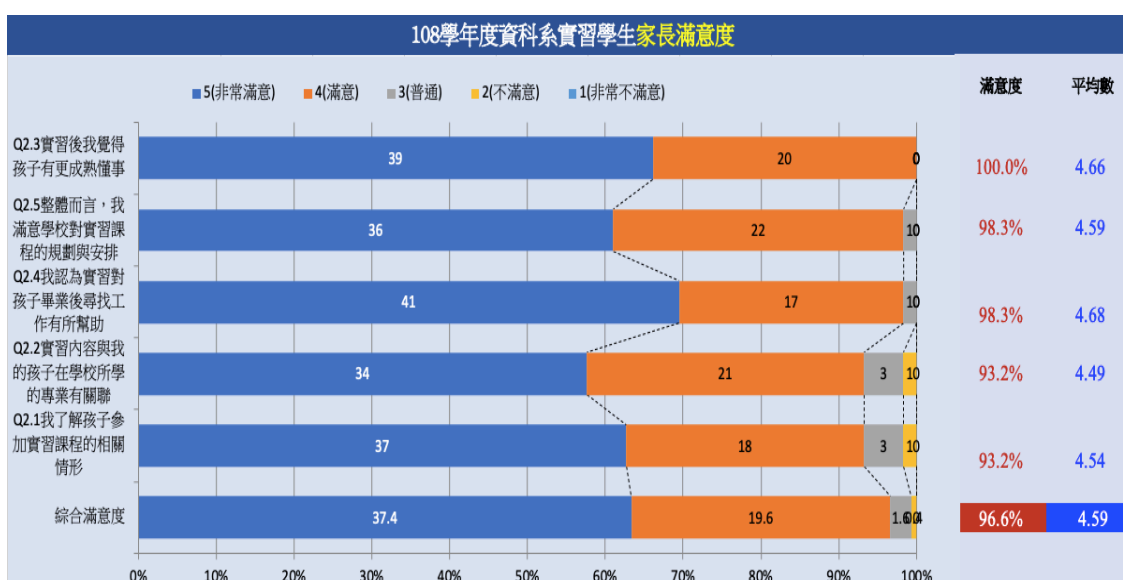
14. 資料系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項目滿意度之比較

資料系以「實習後成熟懂事」(滿意度 100%，平均分數 4.66 分)、「對實習的規劃與安排」(滿意度 98.3%，平均分數為 4.59 分)表現較佳。「瞭解實習課程相關情形」(滿意度 93.2%，平均分數 4.54 分)最有進步空間。如表 2-16 與圖 2-15 所示。

表 2-16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度-資料系各項統計表

評價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滿意度	平均數
Q2.1我了解孩子參加實習課程的相關情形	37	18	3	1	0	93.2%	4.54
Q2.2實習內容與我的孩子在學校所學的專業有關聯	34	21	3	1	0	93.2%	4.49
Q2.4我認為實習對孩子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	41	17	1	0	0	98.3%	4.68
Q2.5整體而言，我滿意學校對實習課程的規劃與安排	36	22	1	0	0	98.3%	4.59
Q2.3實習後我覺得孩子有更成熟懂事	39	20	0	0	0	100.0%	4.66
綜合滿意度	37.4	19.6	1.6	0.4	0	96.6%	4.59

圖 2-15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度-資料系各項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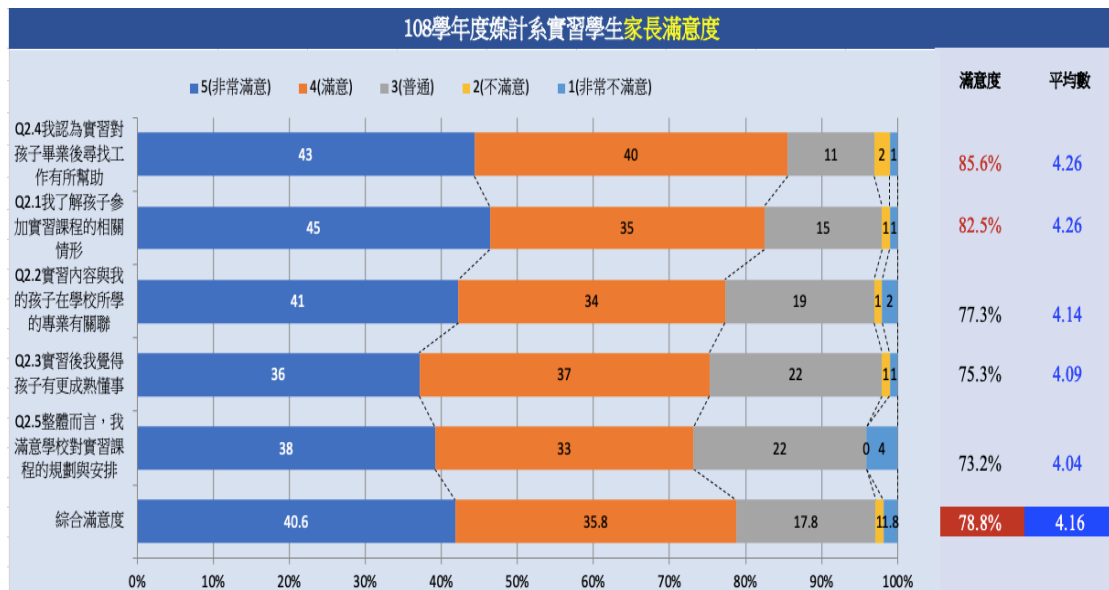
15. 媒計系家長對子弟實習經驗項目滿意度之比較

媒計系以「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滿意度約 85.6%，平均分數為 4.26 分)、「瞭解實習課程相關情形」(滿意度 82.5%，平均分數為 4.26 分)表現較佳。「對實習的規劃與安排」(滿意度 73.2%，平均分數 4.04 分)最有進步空間。如表 2-17 與圖 2-16 所示。

表 2-17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度-會資系各項統計表

評價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滿意度	平均數
Q2.5整體而言，我滿意學校對實習課程的規劃與安排	38	33	22	0	4	73.2%	4.04
Q2.3實習後我覺得孩子有更成熟懂事	36	37	22	1	1	75.3%	4.09
Q2.2實習內容與我的孩子在學校所學的專業有關聯	41	34	19	1	2	77.3%	4.14
Q2.1我了解孩子參加實習課程的相關情形	45	35	15	1	1	82.5%	4.26
Q2.4我認為實習對孩子畢業後尋找工作有所幫助	43	40	11	2	1	85.6%	4.26
綜合滿意度	40.6	35.8	17.8	1	1.8	78.8%	4.16

圖 2-16 實習學生家長滿意度-會資系各項示意圖



參、家長建議

一、校外實習薪資

本次調查家長對於「您認為實習廠商或機構是否提供薪資，會影響你選擇該單位進行實習之意願？」的看法，結果顯示以認為「是」有 1271 位(89.6%)，認為「否」有 147 位(10.4%)，詳如表 3-1。

表 3-1 校外實習薪資統計表

學系	會資系	財稅系	不動產	財金系	保金系	國貿系	流通系	連鎖系	企管系	行銷系	應外系	資管系	資科系	媒計系	全校	占比
Q3.1您認為實習廠商或機構是否提供薪資，會影響貴子弟選擇該單位進行實習之意願？																
(1)是	117	123	38	91	48	63	90	62	129	201	81	5	57	85	1190	85.5%
(2)否	10	20	1	16	8	3	8	8	6	0	6	102	2	12	202	14.5%
合計	127	143	39	107	56	66	98	70	135	201	87	107	59	97	1392	

註：各項目百分比因四捨五入進位之關係造成總計百分比有±0.01之誤差。

二、選擇實習單位考量

本次調查家長認為學生選擇實習單位的考慮填入優先順序，最優先者為 6 分，其次分別為 5、4、3、2、1，結果顯示學生最重視的前三項因素分別為「公司之知名度」(4.43 分)、其次為「公司之營業規模」(4.75)、再其次為「公司是否提

供實習薪資」(4.47分)，其餘詳如表 3-2。

表 3-2 實習單位選擇因素統計表

學系	會資系	財稅系	不動產	財金系	保金系	國貿系	流通系	連鎖系	企管系	行銷系	應外系	資管系	資科系	媒計系	全校
Q3.2請您以家長立場就下列因素，替貴子弟選擇實習單位的優先順序															
公司之知名度	4.40	4.43	4.69	4.75	5.02	4.09	4.67	4.32	4.41	3.74	4.39	4.24	4.22	4.61	4.43
公司之營業規模	4.75	4.91	4.87	4.95	4.80	5.14	4.89	4.48	4.95	4.27	4.77	4.59	4.46	4.66	4.75
公司是否提供實習薪資	4.73	4.58	4.41	4.22	4.00	4.62	4.59	4.27	4.69	4.41	4.25	4.80	4.71	4.31	4.47
為本土台資企業	2.58	2.71	2.44	2.75	2.92	2.47	2.48	2.90	2.73	3.51	2.66	2.80	2.71	2.89	2.75
為外商企業	2.64	2.36	2.82	2.42	2.72	3.21	2.76	2.59	2.80	2.75	3.51	2.22	2.73	2.60	2.72
有同學在同一家企業實習	2.01	2.02	1.77	1.93	1.68	1.47	1.61	1.84	1.46	2.31	1.43	2.35	2.17	1.93	1.85

三、家長意見

科系	建議或意見
會資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間公司很少會將實習生真的只當實習生對待，其工作內容和一般職員並無差別待遇，雖是學習不見得真的有人帶領，有的還需獨當一面，責任歸屬恐怕學生無法承擔。會計系實習錄如有廉價勞工做著 KEY IN 的工作，速度是唯一能生存的空間。企業樂得有這批準社會新鮮人填補了職員的離職流動率，實習生忙碌中得配合公司加班，主管要求學生總是快快快!學生學到的只是企業無情的速度要求，也許讓學生提早認識職場的殘酷現實情況也是一種學習，可以確定的是學生畢業後會朝會計任職的人應該會是少數人，因為企業職場的對待將學生的熱忱消滅殆盡了!實習成績是學生畢業的門檻，企業雖與學校有合約規範學生，但實習分數掌控大權在企業手裡，配合加班、配合要求，配合度決定分數，學校的合約不能加班就抵觸了，實習時間一年讓學生處於兩難是聽學校的還是為了分數聽企業主，雖然有輔導老師，可企業的運作卻是直接由學生去承受的。實習建議不宜過長，畢業前應讓學生有一段回歸學校的時間聽聽講座，輔導學生整理思緒，建立職場信心。 2. 學習中只有不斷的發掘問題，只希望能解決及理解。 3. 在事務所的時間比在家的時間長，希望加班不要太誇張。 4. 工作的學習內容可多增加及更廣一些。
財稅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費應該有所減免。 2. 大四學費應該斟酌減少。 3. 希望有台北國稅局的選擇，才不會讓孩子跑太遠。 4. 為何沒去學校上課還得繳這麼多學費? 5. 幫學生安排返校活動，可以跟同儕或老師有時間分享工作上的問題或心得。 6. 希望貴校不要再安排強迫全年實習。 7. 好好實習去外面磨練、看看。 8. 實習期間，貴校的學雜費並沒有打折，加上實習單位方面，並沒有提供學生少許經濟補貼，尤其防疫期間,造成家裡負擔。
不動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誠心感謝學校與老師。 2. 實習會增進專業知識及社會經驗,能對就業更有幫助。

科系	建議或意見
財金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規畫提早讓學生踏入職場是很棒的體驗，相信對未來的就業更能提早適應。 2. 看見孩子收穫滿多的，很放心。 3. 在外實習能給予孩子先行社會學習。 4. 雖然學生是藉由此次實習機會提早體會社會新鮮人的工作體驗，但仍應比照正式人員該有的權益，午休時間讓實習生有充足的時間好好休息，若超過上班時數也應該給予適當的補助，既然實習的內容與正職人員無誤，也不應該有差別待遇，希望這能有所改善。 5. 實習應該以教育為前提。 6. 和話術要如何招攬業績，造成許多困擾和不便。 7. 大四實習是很好的制度，謝謝，貴校的安排。 8. 學費可減免。 9. 提供更多實習單位(機構)之選擇，亦或是其它非本科系等同為商科之實習機構，方可使學生對未來能夠更知道自己的適合性。 10. 實習不要淪為、做雜事，而與畢業後找工作沒幫助，實習為畢業後找工作的前驅作業，應該要能涉及與所學相關，提供更多有幫助就業的實習內容更佳！ 11. 孩子在時間內任真修完學分而需實習一年，並沒再回校進修也未曾再使用貴校任一設備，因此認為學校收取全額學費不合理。這樣是否讓人認為不該認真上課把學分盡早修完？建議學校減少至少一半的學費，謝謝。
保金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一年時間太長，建議可以改為半年，以及可讓學生自行找實習公司。 2. 建議可以讓學生留在公司繼續工作。
國貿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費的部分可再做調整。 2. 希望公司能培養同學多方位技能。 3. 實習生應該也要有跟正職人員的福利。 4. 實習工作項目無事先溝通,造成雙方有認知落差。
流通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學校安排孩子一個安全實習的環境。 2. 我的孩子在全聯實習，對全聯我確實有些意見，今天孩子在全聯實習，他是實習生是PT領時薪這是沒問題的，但工時往往超過且是常常，今天他是一個實習生你讓他凌晨2、3點到家,家長不擔心嗎？公司有考慮到孩子的交通問題嗎？公司有問孩子是否能上晚班，能但他也不能把晚班變成常態性，早班變成只是一個穿差，今天孩子只是一個實習生不是正職，不是主管，只是領時薪，但往往打了卡，卻還要繼續工作，當然這可能也是吸取經驗的來源，但"安全"，安全很重要，孩子常常超過12點半到家，也有凌晨1點、2點的,這是我所在意的問題。 3. 建議學校導師也有多多了解學生在外確實的學習狀況，而不是一個月去了解一次，我相信只去一次沒辦法了解到什麼，建議學校如有心可在規劃，謝謝。 4. 應有固定休息時間。 5. 建議實習上班時數一個月能160小時！ 6. 老師辛苦了,加油！ 7. 沒回學校幾次學費還那麼貴。
連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期間學費應適度調降？ 2. 覺得公司只是把學生當作廉價勞工，並沒有實質正面的教學。

科系	建議或意見
學 程 企 管 系 行 銷 系	3. 建議由學生興趣選區適合的企業。
	1. 實習中學費太貴 2. 應在合約內加註學生在公司的出勤規定，例如加班時數上限。
	無
應 外 系	1. 期待貴校對大四實習課程多一點彈性選擇，或能縮短校外實習時間，採上下學期制。 2. 學校可開相關課程包括：如何準備履歷表、申請工作、準備面試(問答)、服裝儀容等。 3. 希望校方能根據學生學習科系，提供有關的相關工作，讓學生能真正達到校外學習目的。 4. 希望校方能主動定期關切學生在實習期間所面臨的難點，給予解惑和協商。令企業主有否依合約執行應負的責任，也應了解並追蹤。 5. 校外實習期間，學費應漸少些，畢竟無使用學校資源。
	1. 感覺該公司並未把實習學生在該公司實習的目的搞清楚(可能是部門主管的問題吧)，工作上沒標準 SOP，又沒人教，感覺只是打雜，並未真正學到什麼，唯一可能學到的可能是待人處事吧。 2. 應落時實習之教導而非不提供資源。 3. 多多聽學生的建議。
資 管 系	1. 謝謝學校用心媒合實習公司，實習公司的長官也很耐性的教導，讓孩子成長不少，也對未來更有想法。辛苦了，感恩！ 2. 學以致用，要有興趣。 3. 企業聘用實習生應符合勞基法規定，以免造成孩子就業時有錯誤觀念，將來正式就業時會影響到他們的判斷能力無法合理的爭取自己的權益。 4. 可以借實習機會了解上課上班差別，但不要影響學習動力。 5. 不懂為何需要收取學費，無任何進去學校啊！
資 科 系	1. 孩子的實習動向學校老師因和家長相互聯絡，密切關注孩子安全。 2. 實習時間還是偏向於半年或者於暑期實習。 3. 感謝老師傾囊教授，提供孩子現實業界所需的觀念、技術與態度。 4. 希望提供具體協助方案。 5. 參加校外實習，學費應再減免。 6. 感謝老師很熱心協助。
媒 計 系	

四、學校說明

學雜費收取疑義	一、本校實習期間學雜費之收費基準說帖，業已於本校職涯發展中心網站「實習專區」中之兩處公告在案，核
---------	--------------------------------------------------

先敘明。

1. 德明科大/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中心/實習專區/實習相關文件/E-07 108 年度校外實習教師參考手冊 P33 頁、九其他、Q2、Q3。

<http://192.192.141.65/jobman/internship/InternshipDoc>

2. 德明科大/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職涯發展中心/實習專區/常見問題 Q&A。

http://netinfo.takming.edu.tw/tip/faq_unit_all.php

二、實習期間學雜費收費基準，本校恪遵鈞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及 102 年 9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20140862 號函意旨，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並於實習學生行前說明會予以說明。

三、實施全學期校外實習前，本校大學部學生收費係以四年應修畢的至少 128 學分平均分攤至八學期計算收費，平均每學期分攤 16 學分，實施全學期校外實習後，總畢業學分數修正為 132 學分且必修學分數增加，但學校並未調整增加收取學費。另大一、大二、大三各學期修課學分均超過 16 學分(上限 25 學分)，亦均未多收學、雜費、大四各學期修課學分雖少於 16 學分(下限 9 學分)，仍收相同學、雜費，即為攤平 132 總學分方式收取學、雜費。

四、大四各班雖然在上學期或下學期之全學期至校外實習，仍安排有「畢業講座」、「畢業專題」等科目，本校仍依教育部規定將實施校外實習之該學期雜費部份仍以 80%計收。

五、大四生平均修課學分數至少為 9 學分，以每科目 3 學分計，即需 3 位老師。在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每位老師輔導 5 位學生算 1 學分的支出，以每班平均 50 名學生計，每班需有 10 位輔導老師，即為 10 學分的支出。換言之，原來四年級上、下學期只要各聘請三位老師授課即可取得 9 學分，在安排 9 學分校外實務實習課程之後，學校必須聘請 10 個人次（ $50 \div 5 = 10$ ）的校內老師來輔導同學，同時在實習場所還要安排同樣人力的業界老師來指導同學工作技能，學校所支出的經費，不減反增，但學校並沒有向學生收取額外的校外實習輔導費。

六、若實習期間仍予選擇補修必（選）修學分，致不符

	「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之條件以造成誤會，亦責請實習學生輔導老師（系所）向學生另為宣導，學生可於上開網頁下載檢視運用。
校外實習契約疑義	<p>一、本校極為重視學生校外實習學習的權利，除遵教育部相關規範訂定本校執行要點外，亦將校外實習列入訂定內控內稽機制，另針對學生家長之反應，訂定校外實習策進作法，包括實習機構的遴選、實習輔導教師訪視紀錄查考、計畫辦理優秀實習輔導教師選拔。</p> <p>二、另針對審查實習契約時發現之不宜態樣彙整為例，以提供本校各系訂定契約之參考（如下），您的意見使本校成長，感謝各位家長的支持。</p>

附件

實習契約常見不宜之態樣		
態樣	說明	訂定標準
<p>工作型實習契約低於勞基法薪資保障、未投保勞保、健保、勞退。一般型實習契約訂有投保勞保。</p>	<p>1. 大專校外實習，教育部訂定之專法目前尚於草案階段，但該草案條文均為歷年教育部、勞動部之相關函釋，仍有參照之必要，目前仍授權由各校訂定實習契約，執行學生校外實習，但仍應遵守教育部、勞動部之相關規範。</p> <p>2. 校外實習概分為一般型實習及工作型實習： 一般型實習以見學為主，學生是否支領獎助學金依與實習機構議約而定； 工作型實習以實作為主，與實習機構有對價（僱傭）關係，依勞動法令應為學生投保勞保、健保及提撥勞退。</p>	<p>1. 工作型實習契約，應合於勞基法薪資保障、投保勞保、健保及提撥勞退。</p> <p>2. 一般型實習契約，學生是否支領獎助學金依與實習機構議約而定，但如果名為一般型契約，訂有投保勞保條款，卻未訂有提撥勞退，則系上應審視是否有對價（僱傭）關係，修正為工作型實習契約。</p> <p>3. 是否具有對價（僱傭）關係，實務上判定基準為：</p> <p>(1) 人格上從屬性： 即學生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p> <p>(2) 經濟上從屬性： 即學生並不是為自己之所需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p> <p>(3) 組織上從屬性： 即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p>

		合作狀態。
<p>工作型實習契約未訂有提撥勞退條款，亦未向主管機關核備，逕以「技術生」為由，免為提撥勞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勞基法第64條第2項，於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之。另65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送主管機關核備。及69條後段規定，勞工保險之規定於技術生準用之，其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9月12日勞動4字第0940051015號函，該法第64條第2項規定，所稱技術生，係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者，其與事業單位並無僱傭關係。是以，勞動基準法第8章所稱技術生，並無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 	<p>修正為提撥勞退之工作型實習契約，或促請實習機構向主管機關核備。</p>
<p>實習契約訂有損害賠償條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第13條，實習生因訓練活動造成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實習機構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實習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2. 為保障實習學生學習權，實習生於訓練活動範圍中所造成不法侵害他人權益，除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p>修正為「實習期間，因學習訓練活動造成不法侵害，限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負賠償責任。」</p>
<p>實習契約訂有學校應負保證或連帶賠償條款</p>	<p>學校為財團法人之公益團體，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構訂定訓練計畫，讓學生參與實務學習，以提升就業競爭力，並無法擔任保證之當事人，如果學校需要擔任保證人，應經董事會等相關會議通過之程序，始生效力，否則未經授權訂定之保證契約，將由無權代理之人負保證責任。同理，學校亦無法簽訂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請並委婉向實習機構說明，刪除保證條款及連帶賠償條款。 2. 如果實習機構無法接受，研議另立約定請家長擔任保證及連帶賠償人，但應向家長委婉說明，避免造成怨懟。

	擔連帶賠償之契約。	
與派遣公司訂定契約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實習與一般計時打工之性質不同，實習不應淪為合作機構之替代人力或派遣人員。	與實習機構議約及媒合時，應排除派遣(人力資源)公司之派遣人力職務媒合。
與實習機構訂定之實習契約具有承攬性質，或是論件計酬之契約，無勞基法保障	<p>1. 校外實習課程應對應系科所欲培養之專業能力妥善安排，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與工讀不同，學生應有學習的權利，但承攬謂為「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與僱傭不同，僱傭只完成「工」，承攬卻需「連工帶料」，承攬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承攬工作，工作可不具連續性，且不具指揮、監督、考核之從屬關係，與學生校外實習之旨有違，承攬關係中實習機構亦沒有為實習學生投保勞保之義務，對學生學習之權利及實習的保障並不周全。</p> <p>2. 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所定「按件計酬之勞工」係指勞工之工資中包含依完成工作量所獲致之工資，而此項工資之多寡，足以影響其生活可否維持者而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台82勞動二字第〇〇三六二號函釋，仍有勞基法基本工資之適用，另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12條，採計件工資之勞工所得基本工資，以每日工作八小時之生產額或工作量換算之。</p>	與實習機構議約媒合，不應訂定具有承攬關係或是論件計酬之實習契約。
實習契約訂有允許實習機構片面單方解約條款	1. 學校與實習機構應共同協助實習學生處理實習時所面臨的問題，並建立與實習	協請並委婉向實習機構說明，修正為經雙方輔導後，始得解約。

	<p>學生及實習機構的溝通協調機制及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若學生對於實習內容無法適應，由學校輔導教師先行與學生溝通，恢復其自信心及狀況，並持續追蹤及關心學生實習狀況。後續追蹤仍無好轉跡象，可與實習機構業界輔導教師共同討論微調實習計畫項目，並將調整後的實習計畫內容充分與學生交換意見，確保學生實習時的受教權益。 3. 若屬於實習機構不合理要求、違法或違反實習契約之情事，學校輔導教師應儘速告知學校、實習機構人資部門及業界輔導教師，要求機構儘速檢討及改善現況。 4. 為確保學生實習時的受教權益，應先經輔導無效後，始得解約協助轉職。 	
<p>實習契約將本校制式條款「學生簽訂之勞動契約書，須經學校審視後併入本契約始生效力。」條款刪除</p>	<p>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合作機構忽然要簽署其他契約文件，應該要簽署嗎？</p> <p>如果合作機構在實習期間忽然拿出其他契約或承諾書等文件要求同學簽署，同學不應馬上簽署，應先行確認該契約的目的及用途，再將契約文件提供給學校實習承辦單位或學校輔導教師確認其內容有無問題。若對內容有任何疑問，亦可告知輔導教師，由學校或輔導教師向合作機構交換意見及修正妥適後，再向學生告知合約簽署之狀況。</p>	<p>協請並委婉向實習機構說明，依教育部規範，不宜刪除。</p>